

《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殡仪馆

乙方：广东智鑫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《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（采购计划编号：442000-2024-02086，项目编号：07-06-04A-2024-D-E10856，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殡仪馆鲜花类殡葬礼仪服务项目采购，下称“主合同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《主合同》生效之后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《主合同》第四款“人员要求”第 1 项之内容调整为：本项目服务地点设在中山市殡仪馆内，中标后乙方组织一个共由 11 人组成的驻场服务队伍，该服务队伍须设有项目负责人 1 人，联系电话 ，司机 2 人，插花人员 5 人，搬运人员 3 人。在满足前述基本要求的情况下，若业务量增加，乙方须及时调增人手，确保提供有效的服务。

序号	岗位	姓名	联系电话	备注
1	项目负责人	关伟彬		
2	司机	林杏齐		持有 C1 以上（含 C1） 机动车驾驶证
3	司机	吕倩雯		
4	插花人员	肖贤旺		
5	插花人员	杨梓裕		
6	插花人员	陈少芬		
7	插花人员	林文胜		
8	插花人员	李翠兴		
9	搬运人员	杨天凡		
10	搬运人员	陈丽远		
11	搬运人员	陈讳高		

2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《主合同》终止时，本协议自然终止。

3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作为《主合同》附件，与《主

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殡仪馆

代表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18608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智鑫然园林绿化有
限公司

代表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5日